|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际电信联盟** |  |
|  |  |
|  | **文件 117-C** |
| **2015年10月15日** |
| **原文：英文** |
| 日本和新加坡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对有关在6 GHz以上频段为IMT确定频谱的 WRC-19议项的考虑 | |
| 议项10 | |

引言

虽然WRC-15议项1.1已经提出了在6 GHz以下为IMT确定频段的问题，但仍将需要在更高频段（例如6 GHz以上）寻求连续宽带频谱，以支持IMT在2020年及以后的各类预期应用情形。

鉴于这些背景因素，若干区域组织正在提议为WRC-19设立一项有关在更高频段为IMT确定频谱的新议项。作为亚太电信组织（APT）的成员，日本和新加坡在支持有关该新议项的APT共同提案（ACP）的同时，还认为，考虑到多个方面的因素，曾在APT WRC-15大会筹备组（APG-15）的最后一次会议上提出但并未纳入ACP的更多其它频率范围亦应在该新议项下予以研究。本文稿第2节介绍了我们在这些方面的考虑，第3节描述了我们就设立该议项的大会工作提出的提案。

讨论

APG-15的最后一次会议广泛讨论了应将哪些频率范围纳入有关在6 GHz以上频段为IMT确定频谱的新议项的研究范围。

日本和新加坡还认为，考虑到以下各个方面，部分被排除在外的频率范围亦应在该新议项下予以研究。

1) 在6 GHz以上频段开发、实施和部署IMT

ACP提议研究的频率范围包括25.25-25.5 GHz、31.8-33.4 GHz、39‑47 GHz、47.2-50.2 GHz、50.4-52.6 GHz、66-76 GHz和81-86 GHz，其中大部分都是从30 GHz以上频率范围中挑选的。

除ACP列出的这些频率范围之外，日本和新加坡认为有必要将6 -30 GHz之间的更多频率范围纳入新议项的研究范围，同时还应考虑到IMT在6 GHz以上频段的各类应用情况及其相关要求，这些内容将在下一个研究期内做出进一步说明。6 GHz以上频段内的IMT面临的室外接入方面的挑战之一便是如何克服6 GHz以上频段相对于传统蜂窝频段而言更高的路径损耗所引发的传播条件方面的预期困难。特别是在使用30 GHz以上频段时，将面临着室外基站难以提供室内覆盖的问题，而这一点对于实现成本高效且成功的IMT部署非常必要。这部分内容的技术背景可参见ITU-R M.2376号报告 –“ 6 GHz以上频段IMT技术可行性”第5.2节的分析。

2) 对区域组织和个别主管部门的提案的处理

日本和新加坡认为，各区域组织提议的频率范围应纳入新议项的研究范围。此外，部分主管部门支持但却未纳入相应区域组织提案的频率范围亦应纳入研究范围。

日本和新加坡还认为，在讨论频率范围/频段的选择时，不宜在审议共用/兼容性研究的结果之前排除某些频率范围，特别是不宜排除那些已经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的频段，应避免这些做法。我们不应立即排除某些频率范围，而是应该在下一个研究期内开展IMT和现有应用之间的共用及兼容性研究，然后在考虑到共用及兼容性研究结果、当前以及2020年及以后的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对潜在候选频段做出评估。在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中，亦有必要使用IMT的预期新特性及部署场景（可能与6 GHz以下频段内的传统IMT有所不同）以及根据现有最新信息得出的当前应用的特性，同时应避免在现有研究基础上做出任何预先判断。

提案

根据上文第2节的讨论内容，日本和新加坡建议在讨论有关在6 GHz以上频段为IMT确定频谱的WRC-19新议项时采取以下原则：

– 各区域组织提议的频率范围应纳入新议项的研究范围。此外，部分主管部门支持但却未纳入相应区域组织提案的频率范围亦应纳入研究范围。

– 不宜在审议共用/兼容性研究的结果之前排除某些频率范围，特别是不宜排除那些已经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的频段，应避免这些做法；

– 鉴于6 GHz以上频段内的IMT的不同使用情形及其相关要求将在下一个研究期内做出进一步的说明，因此有必要将6-30 GHz这一频率范围纳入新议项的研究范围。换言之，应在兼顾较低频率范围（6-30 GHz）与中高频率范围（30-100 GHz）的平衡的基础上谨慎选择在本议项下研究的频率范围。

鉴于上述内容以及ACP提出的频率范围，日本和新加坡还建议将以下频率范围纳入本议项的研究范围：

– 6-8.5 GHz、10-10.5 GHz、14.4-15.35 GHz、25.5-29.5 GHz和37-39 GHz。

\_\_\_\_\_\_\_\_\_\_\_\_\_\_